（上接D133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公司拟进行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董事长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拟进行上述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董事长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